

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小学校园文化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小学

乙方：陕西世腾达鸣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勉县茶店镇艾叶口小学校园文化、部室制度牌、部室文化、展板等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

校园文化、部室制度牌、部室文化、展板等制作安装。

二、总造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总价：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

2、支付方式：整体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广告款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。提供水电。

2、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，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。

3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施工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四、关于验收

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。若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两日内整改完毕。

五、因施工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：



在制作、安装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操作进行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(签字):



2025年7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
(签字):



2025年7月27日

